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下午五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 三、出席：七位董事：康國鋒、杜蘇志、康智量、馬永健、康永明、陳金讓、張根籐
- 缺席：無
-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楊文達三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陳知恩

經

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完成 103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擬依其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 103/7/9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996 號函糾正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未明訂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分配方式，且未具體敘明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種類等事項》須修訂公司章程。

二、擬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1 條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3/11/7 修)訂定。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3/12/31 修)修訂。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使股東、董事會得明確衡量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訂定。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3/11/7 修)修訂。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104/1/28 修)修訂。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修訂。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修訂。

二、擬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104 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開會日期：擬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南崁廠行政大樓一樓)。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5. 103 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7.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案。

8.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9.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及受理處所為公司所在地。

五、有關盈餘分配案內容，將於股東常會召開 40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後補行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裝

訂

線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4年5月13日下午五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六位董事：康國鋒、杜蘇志、康智量、馬永健、康永明、陳金讓、張根籐

委託出席：一位董事：杜蘇志(康永明代理)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楊文達三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鑰副總、管理部陳知恩
經

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4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次104/5/13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3件議案如下：

1. 評估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追認審議104年2月發放予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3. 審議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擬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分配如下：

1. 提撥現金股利 33,200,423 元，每股配發 0.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 41,500,520 元，每股配發 0.25 元（即每仟股配發 25 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088,943 元。
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88,940 元。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41,500,5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4,150,052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紅利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審查受理 1 %以上股東提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受理期間：104 年 4 月 20 日~4 月 29 日，受理期間內無人提案。

二、故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議程，無 1%以上股東的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 9 條。

二、擬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聘康智鎔先生擔任生產部、品研部副總經理案，提請 公決。

說明：擬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聘任。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19 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七位董事：康國鋒、杜蘇志、康智量、康永明、馬永健、陳金讓、張根
藤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楊文達三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陳知
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報告。

(三)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1. 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不超過保留盈餘及股份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
之合計)：新台幣 182,325 仟元。

3. 預定買回之日期：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8 月 18 日。

4. 預定買回數量：10,000 仟股

5.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7.18 元至 16.14 元之間，惟當公司股
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下限時，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 買回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7.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

8.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5.90%，不足影響本
公司之資本維持。

9.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的聲明。

1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買回庫藏股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如
附件)：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
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以區
間價格每股 7.18~16.14 元(當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
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公司股份共計
10,000 仟股，經評估上述買回區間價格尚無明顯不合理情事。

另依據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表，試算本次買回庫藏股計劃對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性，經評估本次預計買回庫藏股計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1. 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下午五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六位董事：康國鋒、康智量、康永明、馬永健、陳金讓、張根籐

委託出席：一位董事：杜蘇志(康永明代理)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兩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陳知恩經理、

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公決。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追認修正預定買回股份總數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原 6/19 董事會通過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10,000,000 股超逾規定，6/22 金管會要求公司出具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修正預定買回股份總數為 8,400,000 股。

二、修正後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 135,576,000 元(=16.14 元×8,400,000 股)+已買回 3,465,000 股之成本 45,254,596 元=合計 180,830,596 元，未超逾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 182,325,007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決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基準日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配發普通股新台幣 41,500,5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4,150,052 股。
- 二、由原股東按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發放現金股利 20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5 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發生異動時，擬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金管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543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在案。
- 四、擬排定日期如下：
 1. 最後買進日：104 年 9 月 9 日(三)。
 2. 除息、除權交易日：104 年 9 月 10 日(四)。
 3. 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6 日。
 4. 除息、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104 年 9 月 16 日(三)。
 5. 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四)。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
- 二、擬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104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4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
- 二、康智鎔先生於 104 年 6 月 1 日擔任生產部、品研部副總，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康副總之薪資報酬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七位董事：康國鋒、杜蘇志、康智量、康永明、馬永健、陳金讓、張根
藤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楊文達三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陳知
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報告。

(三)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1. 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不超過保留盈餘及股份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
之合計)：新台幣 192,075 仟元。(如扣除現持有庫藏股金額 99,794
仟元後，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92,281 仟元)

3. 預定買回之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2 月 14 日。

4. 預定買回數量：6,000 仟股。

5.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6.50 元至 13.48 元之間，惟當公司股
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下限時，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 買回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7.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

8.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3.46%，不足影響本
公司之資本維持。

9.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的聲明。

1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買回庫藏股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如附
件)：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
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以區
間價格每股 6.5~13.48 元(當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

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公司股份共計 6,000 仟股，經評估上述買回區間價格尚無明顯不合理情事。

另依據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試算本次買回庫藏股計劃對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性，經評估本次買回庫藏股計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11. 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六位董事：康國鋒、康智量、康永明、馬永健、陳金讓、張根籐

缺席：一位董事：杜蘇志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楊文達三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銓副總、

管理部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執行報告
5. 誠信經營守則執行報告
6.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公決。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更改對關係人菲律賓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的背書保證金額案，
提請公決。

說 明：

- 一、背書保證金額：由菲幣(下同)2,856 萬元改為 2,256 萬元。
- 二、關係人 Hsinhomei 購買土地是為了出租給環泰(菲律賓)公司建廠使用，已向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簡稱 Chinatrust)以土地擔保融資 7,140 萬元。到今年 8 月已償還 1,500 萬剩餘 5,640 萬元，現因營運需求，故向 Chinatrust 申請延長還款期限及降低每期還款金額。
- 三、Chinatrust 已同意 Hsinhomei 的申請並以新案的方式來更改還款條件，現要求母公司(環泰)依新案就持股比例(40%)來背書保證 2,256 萬元(5,640 萬* 40%)。

Repayment Date	Original Approved repayment amount	Proposed repayment amount
2015/ Nov	PHP2,500,000	PHP500,000
2016/ Feb	PHP2,500,000	PHP1,400,000
2016/ May	PHP2,500,000	PHP1,400,000
2016/Aug	PHP2,500,000	PHP1,400,000
2016/Nov	PHP46,400,000	PHP1,400,000
2017/Feb		PHP1,400,000
2017/ May		PHP1,400,000
2017/Aug		PHP1,400,000
2017/Nov		PHP1,400,000
2018/Feb		PHP1,400,000
2018/ May		PHP1,400,000
2018/Aug		PHP1,400,000
2018/Nov		PHP41,900,000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105 年 1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地 點：公司會議室
- 三、出 席：六位董事：康國鋒、康智量、康永明、陳金讓、張根籐、馬永健
缺 席：一位董事：杜蘇志
列 席：康清河、李金進及楊文達三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綸副總
管理部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 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 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104 年度各公司自結損益彙總報告

三、105 年度各公司預算彙總報告

四、法令宣導：董事責任、內線交易案例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評估報告審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指定案。

說 明：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來審核商品部位及評估報告，擬指定總經理康智量先生擔任。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 檢討改進案。

說 明：

一、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1040325)辦理：

1. 第三條 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
完成。

2. 第六條 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二、考核自評問卷(如附件一)。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法增(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03/9/22)辦理。

二、本次增(修)訂四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法：

1. F105-2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如附件二)。
2. P103-3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3. M-811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管理辦法(如附件四)。
4. M-812 檢舉案件管理辦法(如附件五)。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會計師姓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

委任起始日：101 年 4 月

適任性：該事務所是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兩位會計師深具專業素養及執業經驗，受本公司委任期間皆能準時完成工作，亦無因重大疏忽或判斷錯誤而受到主管機關指摘之情事，適任性無問題。

獨立性：與本公司無商務往來、無持股，亦非為公司或內部人之關係人，且依循審計公報法規執行查核及簽證業務，獨立性無問題。

結論：李麗鳳及陳慧銘兩位受委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均無問題。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 三、出席：六位董事：杜蘇志、康智量、馬永健、康永明、陳金讓、張根籐
- 缺席：一位董事：康國鋒(康智量代理)
-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及楊文達三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陳知恩經理、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副董事長 杜蘇志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5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 105/3/30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件議案如下：

1. 審議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追認審議 105/1/29 發予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3.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104/7/13 修)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105/6/24擬修訂後條文	104/6/25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1. 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之 1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為原則，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須先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外，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附件三)。
- 二、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9,468,218 元，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1,724,910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1,355,551 元(每股 0.07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不分派股東紅利。

第五案：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請參閱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二、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三、104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302,802 元。
 2. 董監事酬勞 302,800 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完成 104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擬依其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05 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召集日期：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召集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南崁廠行政大樓)。
- 三、召集事由：
 - (一)討論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5. 104 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討論事項二：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五)臨時動議。
- 四、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5/4/19 至 4/28 及受理處所為公司所在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12/30 修)。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02/12/30 修)。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104/7/16)第 13 條之 4 規定訂定。
-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4.9.24 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自行編製合併報告之能力訂定本計畫書，按季將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會控管。
- 三、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晶華亭餐廳

三、出席：六位董事：康國鋒、康智量、馬永健、康永明、陳金讓、張根籐

缺席：一位董事：杜蘇志

列席：康清河、李金進兩位監察人、稽核室許評銓副總、管理部陳知恩經理、

財務部張宗青經理

主席：董事長 康國鋒

記錄：張宗青

四、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報告
5.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審查受理 1 %以上股東提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受理期間：105 年 4 月 19 日~105 年 4 月 28 日，受理期間內
無人提案。

二、故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議程，無 1 % 以上股東的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104/7/13 修)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訂公司章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同意。
- 三、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105/6/24擬修訂後條文	104/6/25 原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1. 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 1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須先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外，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更正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更正後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下表。
- 二、104 年稅後淨利 9,468,218 元，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1,724,910 元，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將全額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致無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 三、前次會議擬不分派股東紅利之決議不變。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0,7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9,468,218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42,768
<hr/>	
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671,731
減：分配項目	(946,821)
法定公積 10 %	(946,821)
<hr/>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 11,724,910
減：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24,910
<hr/>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 0

(註) 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下同)14,534,469 元，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302,802 元；
董監事酬勞為 302,800 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12/30 修)。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三、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同意。

F312-3 105/6/24 擬修訂後條文	F312-2 102/6/25 原條文
第三條： 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或實質交割交易合約
第四條：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分為三部分： (1)進口原物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00 萬元。 (2)進口設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購買設備合約之總額。 (3)對外投資：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通過之投資總額。 2. 有關農工商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每年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 10% 為限。	第四條：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 2. 有關農工商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實際進口商品總額。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限，唯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
第五條：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交易超過美金 200 萬需經董事會核准，200 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第五條：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第十條：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條：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02/12/30 修)。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三、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同意。

P102-6 105/6/24 擬修訂後條文	P102-5 103/6/16 原條文
<p>第四條：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二十八條：...第六次修訂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二十八條：</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